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6.2.2 其他.....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于2023年11月14日开始。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居民区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8日在《中山日报》上公示二次。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充分修改后、将环评报告及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向公众公示项目进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89f8a2e3f00431f8bc4773a43ba5d7a) 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网址：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89f8a2e3f00431f8bc4773a43ba5d7a）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图 2-1 所示。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一次公示

[首页](#)
[环境公示](#)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生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 1 谷露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docx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illegible]

一、项目概况

元祐元年，張氏被召入宮，封為貴妃。張氏入宮後，因得寵而驕，常與皇后爭權。張氏生於十月二十日，在唐安宮。張氏入宮後，因得寵而驕，常與皇后爭權。張氏生於十月二十日，在唐安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1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 13420420745

邮箱: 237549179@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6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 0760-88820494

邮箱: 57219050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匯報：協助領導工作、收集分析工區、曲線項匯報事項，公會等可；環境保護與其關係；環境影響的綜合管理目標項、報告書編制、報告書修改、報告書驗收、報告書

(2) 环境影射完全出于商业目的，且其影射行为足以造成混淆，损害被影射者之利益，或侵害被影射者之其他合法权益者，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②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谷城县节能环保公共产业园公路工程项目公众意见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拟写的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公示网址：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8d736776c78497790fd86c75f58cfad）。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8d736776c78497790fd86c75f58cfad）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中山日报》1957 年创刊，1961 年停刊，1992 年 8 月 28 日复刊《中山报》，1996 年元旦改为《中山日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日报》从 2006 年起全面实行自办发行，2006 年，日均发行量为 10 万份，系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旗下最主力成员报。报道内容立足中山，面向国内外，突出中山特色，关注民生，贴近社会，亲近读者。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图 3-2 中山日报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示截图



图 3-3 中山日报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港口镇政府、群乐村以及厂区门口。公示张贴在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港口镇政府、群乐村公告栏为周边居民了解周边信息主要地点之一，附近居民区为项目较近的保护目标，在该处进行张贴公告可让更多群众了解本项目情况，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持续10个工作日在港口镇政府、群乐村、厂区门口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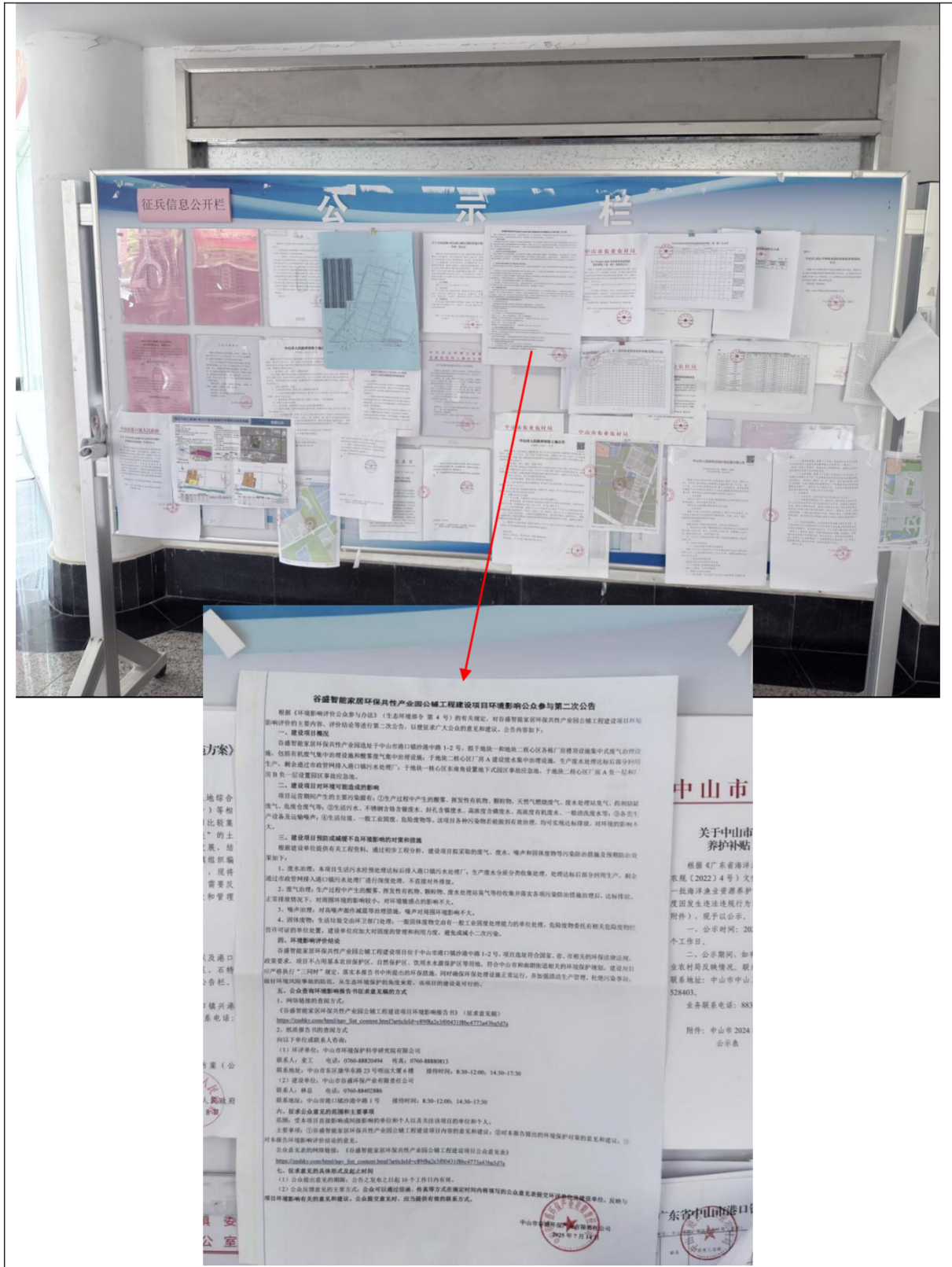


图 3-4 港口镇政府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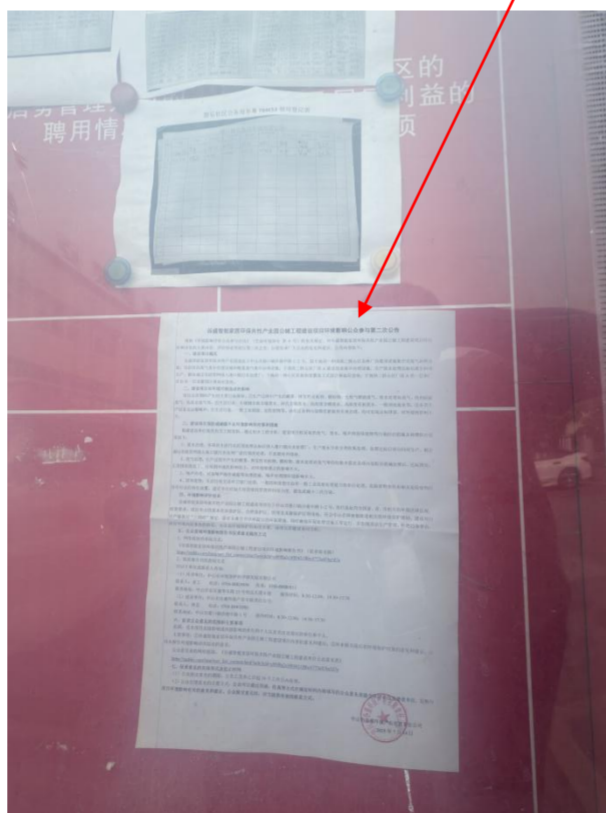


图 3-5 群乐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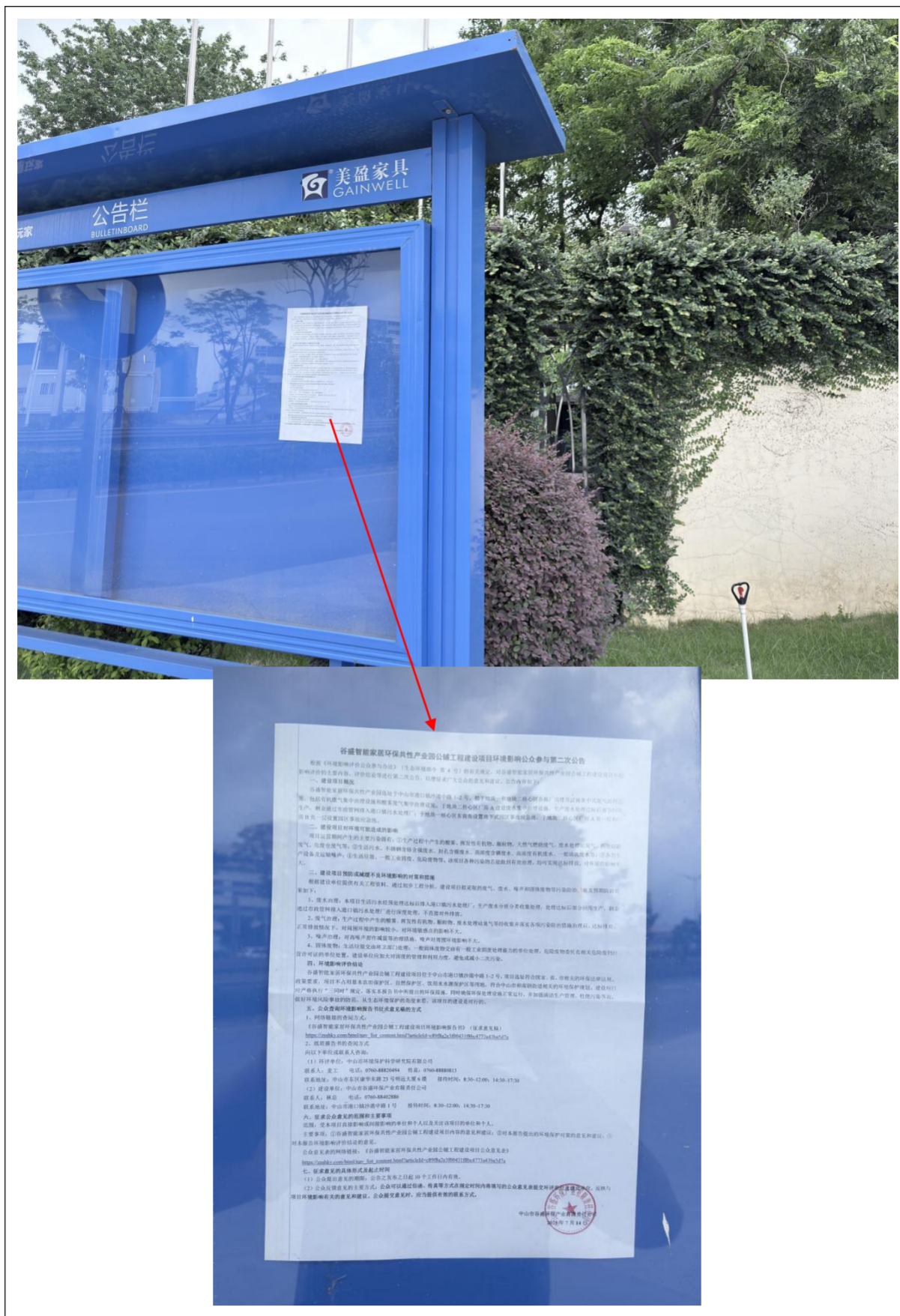


图 3-8 建设项目厂区门口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8d736776c78497790fd86c75f58cfad）。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8d736776c78497790fd86c75f58cfad。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74c7872df6643a895d21ffb68a5db68a5d38b）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连接。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网址：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74c7872df6643a895d21ffb68a5db68a5d38b）中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6-1 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8)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8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